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信志等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740號），惟被告林信志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